网络借贷居间服务协议

编号: YTJF-xfxd-0000111141

甲方(资金出借方):

手机号(缘天金服用户名): 13914050206

乙方(资金借入方):

姓 名: 夏文霞 身份证: 340111198001120522

手机号(缘天金服用户名): 15212791285

丙方(平台居间方): 苏州缘天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营业执照: <u>91320594MA1MF0676E</u>

服务电话: 400-606-3322

鉴于:

- 1、甲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乙方借款具有完全的支付能力,是其自有 闲散资金,为其合法所得。
- 2、甲乙双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乙方有借款需求,同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 息是完全真实的。甲方自愿以其自有资金向乙方提供借款。甲方及乙方

同意遵守丙方平台的各项行为准则,双方有意成立借贷关系,且在充分阅读理解本合同的情形下签订本《居间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

3、丙方是一家在苏州市合法设立并持续开展网络借贷中介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缘天金服网站(www.chinaytjf.com/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客户端/H5页面(下称"缘天金服网站")的经营权,为甲乙双方的借款交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4、 定义:

借款人: 指基于借贷关系而负履行债务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出借人: 指基于借贷关系而取得债权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绑定帐户: 即甲、乙、丙三方在重庆富民银行资金存管系统中开立的对

应"缘天金服"投融资平台的帐户。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借款信息

- 1.1 借款金额: 乙方本次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 1.2 借款用途: 家庭消费
- 1.3 借款利息:人民币 1800 元整
- 1.4 借款期限:自 <u>2017</u>年 <u>1</u>月 <u>2</u>日起至 <u>2018</u>年 <u>1</u>月 <u>1</u>日止, 共计 <u>365</u> 天。

第二条:服务费

2.1 丙方为乙方和甲方出借人(互联网金融平台缘天金服的用户)双方

提供借贷撮合、合同签订、促成双方交易、还款提醒、账户管理等系列相关咨询服务,乙方同意丙方可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包括信息服务费、咨询费、管理费等。丙方就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收取服务费 5%,金额共为人民币 500 元。

第三条:还款方式

3.1 正常还款

- **3.1.1** 乙方应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偿还借款本息 <u>11800 元</u>及撮合居间服务费 500 元,共计人民币 **12300** 元。
- **3.1.2** 乙方还款由丙方通过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采取银行卡代扣或 其他丙方指定的还款方式。
- 3.1.3 若乙方的还款金额不足时,借款债务的清偿顺序依次为:各种费用(不足的,按比例清偿),违约金,逾期利息,利息,本金。

3.2 逾期还款

- 3.2.1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支付应还款的,则视为逾期。
- 3.2.2 乙方任何形式逾期的,丙方应组织力量催收或启动应急机制,努力保障甲方资金安全。逾期罚息按平台上公布的规则处理。甲方授权丙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乙方不超过 30 日的宽容期,在 30 日的宽容期内暂不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而是采用可行的方式使得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偿付本息及逾期罚息(宽容期内乙方仍应承担逾期罚息)。
- 3.2.3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足额向甲方偿还应还本息,如未按期足额偿还,视为乙方逾期。乙方发生逾期的,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代乙方先行垫付其应向甲方偿还的应还本息。丙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同意

视为甲方将其对乙方的与垫付本息对应的债权自动转让给丙方。乙方除应偿还丙方垫付的应还本息外,还须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罚息"及"逾期违约金"。若丙方决定不予以垫付或者因任何原因未能垫付,乙方仍有义务向甲方偿还应还本息并支付相关逾期费用,甲方亦不得就此向丙方追究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丙方先行垫付。

3.3 提前还款

3.3.1 若乙方在还款期内一次性偿还甲方剩余借款本金的,乙方应当 委托丙方代为处理提前还款的相关事项,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丙方 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各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4.1.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日将足额的借款金额支付给乙方。
- 4.1.2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 4.1.3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乙方信息。
- 4.1.4 甲方应主动缴纳由投资收益所产生的相关税费。

4.2 乙方权利、义务

- **4.2.1** 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偿还本金和投资收益。否则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4.2.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4.2.3** 乙方承诺所得款项用途符合本协议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出借款项。

- **4.2.4** 乙方承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且有效,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 **4.2.5** 当发生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任何情形,危及甲方债权时, 乙方应当及时将该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过丙方通知甲方。
- **4.2.6** 乙方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或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前,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丙方。

4.3 丙方权利、义务

- 4.3.1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权代甲方在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借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甲方在此确认明确委托丙方为其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丙方可以将此工作委托给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进行。乙方对前述委托的提醒、催收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
- 4.3.2 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 方承担。如因甲方或乙方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 延误或错误,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3 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向甲方偿还本金和投资收益的,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或丙方指定人员对该笔债务进行偿还后,丙方或丙 方指定人员取得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届时可直接由丙方或丙方指定人 以自己的名义向乙方进行债务的追索。
- 4.3.4 为撮合甲乙双方达成网络借贷交易,丙方应对乙方的借款需求 及相关信息进行必要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将乙方的借款需求及相关 信息通过缘天金服网站进行展示。丙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于网络借贷有关信息进行披露,但甲乙双方之间因网络借贷交易发生的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网络借贷交易风险应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丙方不承担任何交易风险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授权及声明

- **5.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的个人信息及个人信用记录。
- 5.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乙方接受丙方服务所对应的个人信息、借贷信息及后续还款记录等信息。
- **5.3**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乙方可能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人,如其它单位或个人对资金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主张 异议,给乙方或丙方、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其赔偿损失。

- 6.1 如果乙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违反还款义务,或擅自转让本协 议项下借款债务的,乙方授权丙方有权宣告借款提前到期;同时,乙 方应向丙方按平台上公布的规则支付违约金。乙方须在丙方宣告借款 提前到期后的三日内,向甲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 和违约金。
- 6.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的,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此同意委托丙方代为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构成犯罪的,丙方将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6.3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还款,将承担包含 但不限于下列违约责任:
- (1)乙方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将被上传至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依法设立的各类型征信数据机构;
- (2)乙方应当于还款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借款本金金额的 <u>0.1%</u>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偿还完毕之日。

第七条关于电子合同及协议效力

- 7.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自生成之日起成立,乙方实际收到借款金额之日生效,甲方认可合同签署方式具有法律层面的强制约束力。
- 7.2 甲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账号、密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本协议的效力或不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条通知

-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履行协议做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短信及邮件等方式传送。
- 8.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对方日为有效送达;
- (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

【缘天金服网络借贷居间服务协议】

三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4)以短信方式(发出的通知,短信成功发出即为有效送达:

(5)以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邮件发送成功时即为有效送达。

8.3 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

户等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更新

后的信息提供给甲方。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

失或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则本合同任意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

甲方 (出借方):

乙方 (借入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Box 签约日期: 年 月 \Box

丙方 (居间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Box

8/8